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49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共有12名董事参与表决。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本次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依据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
 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相关筹备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50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德勤华永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本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沟通,德勤华永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德勤华永在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本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经本公司慎重调查和考虑,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本次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依据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赔偿为:2023年终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近三年曾受过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毕马威华振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王浩女士,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浩女士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王浩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惠煌先生,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惠煌先生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吴惠煌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海峰先生,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海峰先生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海峰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负责人王浩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惠煌先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海峰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负责人王浩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惠煌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海峰先生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费用
 预计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80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41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上涨了28万元。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复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根据中国实际经营情况,2024年度超过约定审计范围内的新增主体,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新增部分的实际费用。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本公司原聘任的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德勤华永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德勤华永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本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本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毕马威华振的独立性、专业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本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本次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依据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本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毕马威华振的基本情况说明;
 (四)毕马威华振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5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7月5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5日9:15-15:00,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5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
 B股股东应在2024年6月21日(即B股股东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本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二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5楼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有“√”的栏目可以投票)
重要关联交易案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00业经2024年6月19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提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和地点: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4日,每个工作日9:00-17:00,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二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4楼。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均以2024年7月4日17:00之前收到为准;
 3.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静敏、张琳
 联系电话:86-755-26828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6886666(传真中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4楼
 邮编:518067
 (四)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持股数:A股_____股
 受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时间: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表决如下: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有“√”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股票代码:361872
 (二)投票简称:招商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或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5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4-05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副董事长陈克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1,4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陈克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数量为19,1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6.3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0%。
 ●陈克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84,519,5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克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96,170,000股,占陈克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33.80%,占公司总股本的24.09%。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副董事长陈克川先生的通知,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是否补充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1	陈克川	否	12,780,000	否	是	2023年6月20日	2024年6月1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6	3.20	个人资金需求
2	陈克川	否	6,390,000	否	是	2023年6月19日	2024年6月1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3	1.60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9,170,000						46.30	4.80	

 注:上述表内合计值若与各分项累计计算值有差异,为合计值取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克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陈克川	130,165,218	32.61	23,000,000	23,000,000	17.67	5.76	-	-	-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6月19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生物”)就上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申请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事项办理了到期后续贷手续,该债务由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控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成都金控担保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申请贷款事项,向成都金控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的其他对外担保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折算)10,000万元和1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并由控股股东董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该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任意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申请续贷提供担保的事项在公司审议担保范围内。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华高生物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万元。
 二、被担保及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3月6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迎宾大道628号
 法定代表人:顾峰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茶多酚;茶多酚棕榈酸酯;茶黄素;绿茶;红茶)的生产;茶制品的生产;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的生产;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植物提取物(不含药品、化妆品和国家限制制品)的研究、加工及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股东情况:莱茵生物持股51%;自然人顾峰持股49%。
 与公司的关系:华高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华高生物实现营业收入23,009.71万元,实现净利润3,251.26万元。2023年末,华高生物总资产29,119.40万元,所有者权益11,766.09万元,总负债16,632.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12%。

信用情况:华高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人
 公司名称: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09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7号航天科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邓友志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担保等担保服务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的范围内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成都金控担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经核查,成都金控担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人(甲方):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反担保人(乙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4.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人民币500万元;
 5.保证反担保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支付的代偿款(即甲方依据保证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赔偿等责任而代债务人向主债权人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其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保证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费、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鉴定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其他费用和损失。
 6.保证反担保的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甲方主债权人实际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7,5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成都金控担保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转债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2号)同意,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842,10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362,619.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37,375.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17日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4]第0005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西仙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莱制药”)进行第一期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健康产业产业园项目中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及配套增值服务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仙莱制药于2024年6月18日与广发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余额	专户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5530101001098293	0.00	健康产业产业园项目中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及配套增值服务项目(一期)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1: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广西仙莱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系甲方1子公司,作为甲方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

单位:元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债券评级:“金田转债”及“金铜转债”均为“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金田转债”及“金铜转债”均为“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金田转债”、“金铜转债”均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资信”)对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64)及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金田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现状、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7日出具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金田转债与金铜转债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金田转债”及“金铜转债”评级结果均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本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收盘前通过上交所网站披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金田转债与金铜转债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健康产业产业园项目中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及配套增值服务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甲方1负责管理并保障甲方2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甲方2已在乙方开户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2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事项履行调查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和拨付资金,妥善保管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付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美阳、李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合法授权证明。
 6.乙方应按(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欠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项目。公司收到成交确认书,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三亚棠园国家海岸林带休闲园区控规HT06-14-03地块(地块公告号:三自然资告字[2024]4号)出让面积:93,571.11平方米;计容面积:140,357平方米。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市场租赁住房用地)。出让年限:居住用地70年。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债券评级:“金田转债”及“金铜转债”均为“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金田转债”及“金铜转债”均为“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金田转债”、“金铜转债”均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资信”)对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64)及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金田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现状、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7日出具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金田转债与金铜转债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金田转债”及“金铜转债”评级结果均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本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收盘前通过上交所网站披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金田转债与金铜转债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